

致：中四至中六級家長
由：校長孫莉華博士
事：「2026-2027 學生家長聯絡資料」及「接收學校短訊同意書」

日期：01-09-2026
通告編號：02b/2026-2027

1. 2026-2027 學生家長聯絡資料

為讓學校能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繫，加強家校合作，共同輔助 貴子弟成長，並於緊急需要時，能夠即時與家長聯絡，敬請 閣下填寫回條內的學生通訊資料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本校（電話：2640 4968）與各級級主任或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陳雅慧老師（電話：2630 6613）聯絡：

級別	級主任
中一級	陳國柱副校長
中二級	盧雪欣副校長
中三級	陳國柱副校長
中四級	關玉萍副校長
中五級	關玉萍副校長
中六級	盧雪欣副校長

2. 接收學校短訊同意書

本學年學校將以短訊（SMS）形式通知家長／監護人有關學校緊急訊息或特別安排。現特徵詢家長意願，是否同意透過智能電話接收本校短訊。請家長填妥回條內的接收學校短訊同意書，一經填寫同意書，學校將以回條內填寫的第一聯絡人（監護人）作為學校短訊的接收人，所有學校緊急訊息只發放予第一聯絡人（監護人）。

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（條例）和《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》（規例）已於二零零七年制定。規例訂明受規管的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發送人的資料和「取消接收要求」等細節。根據上述條例第2條所載的定義，這些電子訊息都屬於商業電子訊息，受到條例規管，因此本校必須得到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，才可向家長或監護人發送學校訊息。

為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，本校定當遵守「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」，對所收集的家長或監護人電話號碼只作指定用途，所有資料將會保密。如日後欲撤回同意，亦可隨時以書面提出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630 6636 與胡曄寧老師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- (i) 學校收集及保存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作教育學生、輔導學生、學生升學、學生活動、通訊和促進家校合作等用途。學校將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，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安全。
- (ii) 家長或監護人有責任向校方提供準確、完整和最新的資料，表格內的資料如有變更，須盡早聯絡校方。
- (iii)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只容許獲授權的教職員查閱。除非家長或監護人已明確同意改變資料的用途，或該等用途得到法律准許，否則本校不會把已收集的個人資料轉移予第三方。唯若本校只代辦該申請項目手續，而非主辦機構，本校或會在處理申請時把收集的個人資料轉移給相關主辦機構。
- (iv) 申請人有權查閱和修正他們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修正已提交的個人資料，請透過電郵向本校學校行政主任吳勝孝先生提出，電郵地址：info@fyk.edu.hk。

請著 貴子弟於 9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把填妥的「2026-2027 學生家長聯絡資料」及「接收學校短訊同意書」交回班主任，轉交校務處存檔。

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校長：

本人已閱讀及明白 02b/2026-2027【「2026-2027 學生家長聯絡資料」及「接收學校短訊同意書」】的通告內容及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同意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供學校作所列用途。

1. 【學生家長聯絡資料】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()

住 址：_____

住宅電話：_____

1. 第一聯絡人（監護人）及學校短訊接收人

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2. 第二聯絡人

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3. 緊急聯絡人（在緊急時聯絡用；如需要，可重覆填寫以上聯絡人資料）

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2. 【接收學校短訊同意書】

☐ 本人同意 貴校將依據以上「學生家長聯絡資料」填寫的第一聯絡人（監護人）作為學校短訊的接收人，所有學校緊急訊息只發放予第一聯絡人（監護人）。

☐ 本人不同意接收有關學校短訊。原因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及學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